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組織規程及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,以推動卓越學術研究,培育頂尖運動專業人才,提供優質專業終身學習環境為目標,特訂定本規程及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主任一人,綜理系務,對外代表本系,其推選辦法依本系「系主任選任辦法」辦理,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一次,第二任期為兩年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,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,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。
- 四、為推動本系發展與事務運作,系主任得邀集相關師長組成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,並依學校規定設置相關委員會,以及系屬之功能小組。本系組織架構圖如附圖。
- 五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內容與運作:
 - 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:審議教師聘任、續聘、升等、借調、休假等相關事項,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課程委員會:本系所課程與教學工作之規劃與推展相關事宜,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 招生委員會:負責本系所招生相關事宜,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委員會之成員,除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推選外,其皆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互相推選產生。
委員有出席會議之義務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同學列席。各委員會之決議,應交至系辦公室建檔備查,必要時可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實施。
- 六、各功能小組之運作:

本系功能小組包括學科和術科分組外(六大學群和術科功能小組),另成立對業輔導小組、國際合作小組、空間與經費審查小組、研究生事務小組及大學部業務小組。

各功能小組除因應各臨時狀況召開臨時會議外,其餘每學期應召開會議至少一次(可跨組召開)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同學列席,小組成員有出席會議義務,各功能小組討論之決議事項,應交至系辦公室建檔備查,必要時可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